

聯邦制藥反舞弊及投訴舉報管理制度

1、目的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933.HK）（“聯邦制藥”、“本集團”、“我們”）為維護集團利益，防範舞弊行為、規範舉報事項管理、降低集團運營風險，特制定本制度。

2、舞弊的定義

本制度所稱舞弊，是指集團內、外人員採用欺騙等違法違規手段，謀取個人不正當利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非法使用、貪污、挪用、盜竊、侵占、買賣集團財產；
- (2) 管理人員濫用職權，從事違法違規的經濟活動；
- (3) 偽造、虛報、隱瞞、刪改會計記錄、信息文件、業務交易事項等；
- (4) 洩露集團商業秘密，違反競業限制の規定；
- (5) 偽造、偷蓋、竊取公章行為；
- (6) 其他涉及商業賄賂的行為，如行賄、受賄；
- (7) 其他損害集團經濟利益或謀取個人不正當利益的行為。

3、適用範圍

以下行為均被視為違反本制度的情形：

- (1) 員工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竊取、騙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侵占集團財物，例如虛報費用、挪用公款；
- (2) 收受、索取供應商或其他合作夥伴提供的任何利益或利益輸送，例如現金、有價證券、購物卡、支付憑證、費用報銷等；
- (3) 員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親屬接受供應商或其他合作夥伴提供的任何利益與便利條件；
- (4) 以員工本人、配偶名義投資或成立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關係的集團；
- (5) 利用集團業務渠道、知識產權等資源為本人或他人從事牟利活動或利益輸送；
- (6) 用集團的資產以個人名義或他人名義，在國(境)內外注冊集團、投資參股、購買股票、購置不動產或其他經營活動(經董事會批准的除外)；
- (7) 濫用職權，從事違法違規的經濟活動，或者授意、指使、強令其他員工從事違法亂紀和違反集團規章制度的活動；
- (8) 員工偽造、虛報、隱瞞、刪改會計記錄、信息文件、業務交易事項等；
- (9) 員工洩露集團商業秘密，違反競業限制の規定；

- (10) 员工伪造、偷盖、窃取公章行为；
- (11) 其他涉及商业贿赂的行为，如受贿、行贿；
- (12) 其他损害集团经济利益或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投诉举报相关人的权利义务

投诉举报人应遵守如下规定：

- (1) 遵守法律法规及集团相关规定；
- (2) 告知被举报人的姓名、违法违纪事实的具体情节和证据，并对投诉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3) 不得假借投诉举报之名从事违法违规犯罪行为；
- (4) 通过集团规定的正常渠道反映问题，包括公布的举报电话热线、电子邮件信箱、举报网站等。
- (5) 当需要举报人配合调查工作时，举报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妨碍举报调查工作。

5、接收及办理投诉举报事项人员的权利义务

接收及办理投诉举报事项的人员，应遵守下列工作准则：

- (1) 当面接收投诉举报的应在能够保密的场所进行，专人接谈，无关人员不得旁听、询问或记录；
- (2) 投诉举报信件的收发、拆阅、登记、转办、保管和面述以及电话举报的接待、接听、记录、录音等工作，应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 (3) 做好对投诉举报人身份的保密工作，不得向被投诉举报对象或无关人员出示投诉举报材料、透露办理的情况或谈论投诉举报内容；
- (4) 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隐匿或销毁投诉举报材料；
- (5) 不得刁难、威胁投诉举报人；
- (6) 举报投诉事项专人负责，专门管理；
- (7) 违反上述规定的人员，集团将追究相应的责任，涉嫌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 (8) 根据投诉举报方式，调查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选择适当的方式向投诉举报人反馈相关信息。
- (9) 集团各单位的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干扰和妨碍投诉举报事项的查处。

6、舞弊的处理

集团监察部负责集团反舞弊工作的开展，具体组织执行反舞弊工作，包括组织集团舞弊风险评估活动、建立维护公布舞弊举报渠道和流程、受理调查舞弊案件、出具舞弊评估和处理意见报告等。

收到舞弊事项和相关线索后，调查人员应及时分析评估，初步调查认为情况基本属实的，应出具调查方案，按以下原则分别处置：

- (1) 一般情况下，对涉及普通员工的舞弊事项，初步评估后知会相应业务模块总经理或相关负责人，同时立项调查处理；
- (2) 对涉及中级管理人员(包括控股子集团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大的舞弊事项，初步评估后报董事会决定处理；
- (3) 对于涉及舞弊事项承办人员的投诉举报，交集团领导决定处理；
- (4) 特殊情况下，调查人员有权在请示相应管理层后，直接行使独立调查权；
- (5) 其他人员的违纪行为，按照集团有关处理程序办理；
- (6) 集团监察部经批准可自行决定调查小组的组建、调查范围、覆盖期间、调查方法等相关工作，其他部门和个人应积极配合，不得干扰；
- (7) 根据调查需要，调查人员有权要求被投诉举报部门和人员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会计凭证、财务报表等；可要求相关人员就投诉举报事项涉及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8) 对犯有舞弊行为的员工，调查人员应根据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转交集团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行为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9) 经调查核实，判定投诉举报人确因对事实了解不全而发生错告、失实投诉举报，其性质不属于主观上的恶意诬告或诽谤的，不予追究责任；
- (10) 经调查核实，判定属于恶意诬告、诽谤的投诉举报的，根据投诉举报行为给被投诉举报人或集团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向集团提出处理意见、建议，集团将作出相应处理；
- (11) 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出具调查结果、处理意见、补救整改措施、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等，按照有关规定上报集团管理层、董事会，并将舞弊案件报告材料按归档工作的规定，及时立卷归档。

7、投诉举报人的保护及奖励措施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包括纵容、包庇或收买、指使他人对投诉举报人及其亲属的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等合法权益实施侵害，集团将追究打击报复行为人相应的责任，涉嫌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人有权要求打击报复行为人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也可直接向法院起诉。

投诉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时，有权向负责单位或上级主管反映；投诉举报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有关部门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必要时应协同外部相关机构处理。

投诉举报人因投诉举报而受到不公正待遇的，集团监察部应在查证属实后建议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或其上级单位予以纠正。

投诉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为集团挽回损失的，可对投诉举报人按如下规定酌情给予表彰、奖励：

- (1) 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人，对匿名举报的违法违纪案件和事件线索，在调查处理完毕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根据规定予以奖励；
- (2) 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案进行奖励；
- (3) 奖金由调查人员在结案后提议，经集团领导核准后发放；
- (4) 举报人应在接到领奖通知后一个月内领取举报奖金，逾期视为放弃领取；
- (5) 对违反本制度有关条款和泄露举报人信息，骗取举报奖金的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6) 在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时，除征得投诉举报人的同意外，不得公开投诉举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或其他任何信息。

8、舞弊处罚政策

针对集团员工个人的举报信息一经查实，将立即解除劳动关系，并保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的权利。

集团建立黑名单制度，针对供应商及合作伙伴的举报信息一经查实，将被拉入黑名单，并不再予以合作。

9、反舞弊工作的监督

集团董事会负责反舞弊工作的监督和指导，集团监察部定期向董事会汇报集团反舞弊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舞弊案件的投诉举报接收情况、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接受董事会的有关意见及指示，并书面记录妥善保管备查。

集团监察部在制定和执行年度监察计划时应充分考虑舞弊风险因素的识别、评估，并指导集团反舞弊工作的开展。

10、舞弊的预防

集团各级管理层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宣贯“友善、尽责、勤奋、高效”的企业文化，倡导“公平、公正、公开”的团队氛围，维护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1) 坚持以身作则，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集团的制度规范；
- (2) 组织对风险的评估、内控活动和反舞弊的培训活动；
- (3) 鼓励员工遵纪守法和从事道德诚信行为；
- (4) 制定、实施奖惩政策等。

在高风险领域和关键工作岗位，相关负责人应实施不相容职责分离等管控措施，配套相应控制办法，如签订自律承诺书；建立登记、交接制度等，对员工进行反舞弊培训和诚信道德教育，并将舞弊风险防控作为其工作职责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

负责具体反舞弊工作的人员应自觉提高反舞弊的意识和技术能力水平，主动了解集团生产经营活动发展状况及计划；与外部相关机构建立联系，定期交流。

11、附则

本制度由集团审计法务中心发布，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经集团监察部修订，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再次发布并生效。